

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暑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（新区）教办，各局属学校，事业单位办学校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暑假是学生溺亡事故的高发期，为积极做好防溺水工作，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开好一次家长会。督促学生家长 and 监护人切实担负起暑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监管责任。特别是要劝导留守儿童在假期回到父母亲身边，以得到更好的教育和监管。

二、做好一次安全信息推送。各校校长、班主任和老师，要建立家校联系机制，每周通过微信群、QQ群、电话等方式推送安全提醒信息。

三、进行好一次大排查。各校结合前期“农村教师探访学生平安回家路”活动，对校内和学生上放学路段水域再次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对校内或附近的池塘、水库、河流进行全面梳理，发现隐患要书面报告相关部门，设置或督

促设置警示牌和安全护栏并进行有效监管，防止发生学生溺水事件。

四、进行好一次家访。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应组织教师利用假期对学生、家长进行防溺水救护知识的教育宣传。

五、做好一次协调汇报工作。在履行好教育部门和学校工作职责的同时，积极向属地政府寻求防溺水工作支持，充分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、村（居）委会履行好防溺水工作职责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乡村为主、社会参与、各尽其责、联防联控的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机制。切实做到学生放假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“不放假”，努力形成暑期学生安全工作，事事有人管、处处有人抓的良好局面，让广大学生度过一个平安、健康、有意义的暑期。

